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內幕消息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日期；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及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日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已請求就除牌決定作出覆核(「覆核」)及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審計過程及程序因中國及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實施的出行限制及防疫政策而中斷。此外，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忙於籌備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有關覆核的文件，審計過程因此受影響。

由於前述原因，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予股東將會延遲。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可提供該等資料)。因此，本公司將適時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盡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與核數師協定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預期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